

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抖音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全称）： 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乙方（全称）： 陕西泽润数字传媒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对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官方抖音号“陕西文旅”技术服务事宜，特签订本合同，以兹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 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 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官方抖音号“陕西文旅”技术服务

（二）项目实施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三）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二、 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大写）：壹佰壹拾玖万玖仟捌佰伍拾伍圆整（¥1199855.00）；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产品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履约相关成本费用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另行向甲方主张支付任何款项。

三、 款项结算：

（一）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合同款的 70%，即



¥839898.5（大写：捌拾叁万玖仟捌佰玖拾捌元伍角）所有服务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即¥359956.5（大写：叁拾伍万玖仟玖佰伍拾陆元伍角）若本合同因乙方根本违约或最终验收不合格而解除或终止，乙方应向甲方退还未验收合格部分对应的款项。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支付条件：成交单位持中标通知书、合同、发票，与甲方结算。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经甲方财务认可的等额正式发票，因乙方开具发票不及时，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甲方不承担责任；引起税务问题的，乙方需依法向甲方重新开具发票，并就因此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等相关损失。

四、 服务期

合同服务期限为 12 个月。

五、 实施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六、 服务内容及要求：

乙方交付的产品、服务内容、数量与磋商响应文件、采购文件等所指定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产品、服务内容相一致。

服务内容一览表

参数性质	序号	指标内容
	1	1.每月制作发布原创短视频不少于 30 条，全年不少于 360 条； 2.点击量：每月抖音短视频点击量不少于 100 万人次，12 个月不少于 1200 万人次； 3.爆款视频：12 个月爆款视频（观看 4 万+）不少于 120 条； 4.粉丝增长：12 个月粉丝增长不少于 5%，达到 157 万； 5.同步更新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视频号内容，全年不少于 80 条； 6.开展一场线上主题互动活动，面向全网用户赠送不少于 300 份陕西特色文旅产品大礼包； 7.筛选自媒体创作者（全网粉丝不低于 400 万）探访不少于 5 个陕西文旅地标，突出文化内核与诗意表达，各拍摄制作 1 条 3 分钟左右文旅短视频（总计不少于 15 分钟），覆盖抖音、学习强国、微信视频号、快手等主流新媒体平台。 8.发布内容及策划活动需经省文化和旅游厅审核，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审核材料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反馈意见，逾期未反馈的，视为审核通过； 9.因乙方原创内容或自行采购素材导致的知识产权法律诉讼责任由乙方承担。

知识产权归属：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创作的工作成果，自乙方完成短视频、宣传物料、活动方案、拍摄作品之日起，全部著作权等全部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但乙方享有署名权及将该成果用于乙方自身案例展示和宣传的权利。

七、 双方承诺

- 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 2.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 3. 乙方承诺：因乙方制作、发布内容引发负面舆情的，乙方须在甲方通知送达后 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提交处置整改方案，全程承担全部处置成本并支付对应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付款项。



八、 质量验收

1. 交付的服务必须等同或优于本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所述的标准。
2. 乙方完成并交付的工作成果需经甲方验收合格，则视为接受。甲方应在收到工作成果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验收合格。
3. 验收依据：
 - (1) 合同文本；
 - (2)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4. 合同届满期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合同第六条约定的服务内容6项指标的完成情况相关佐证材料，作为本合同验收依据。
5. 乙方需每月向甲方月运营数据报表、短视频链接、播放截图、粉丝数据等佐证材料。

九、 安全保障

1. 知识产权：即甲方应保证所发布的内容，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等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第三方以本合同项下所涉及的作品资料侵权为由向甲方提起诉讼或索赔，乙方应当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以及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 乙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应保证所有参与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所造成的参与人员人身、财产安全意外事故，责任由成交单位承担，与甲方单位无关。

十、 保密

须严格保密，对工作中了解到甲方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保密，不得向他

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十一、 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二、 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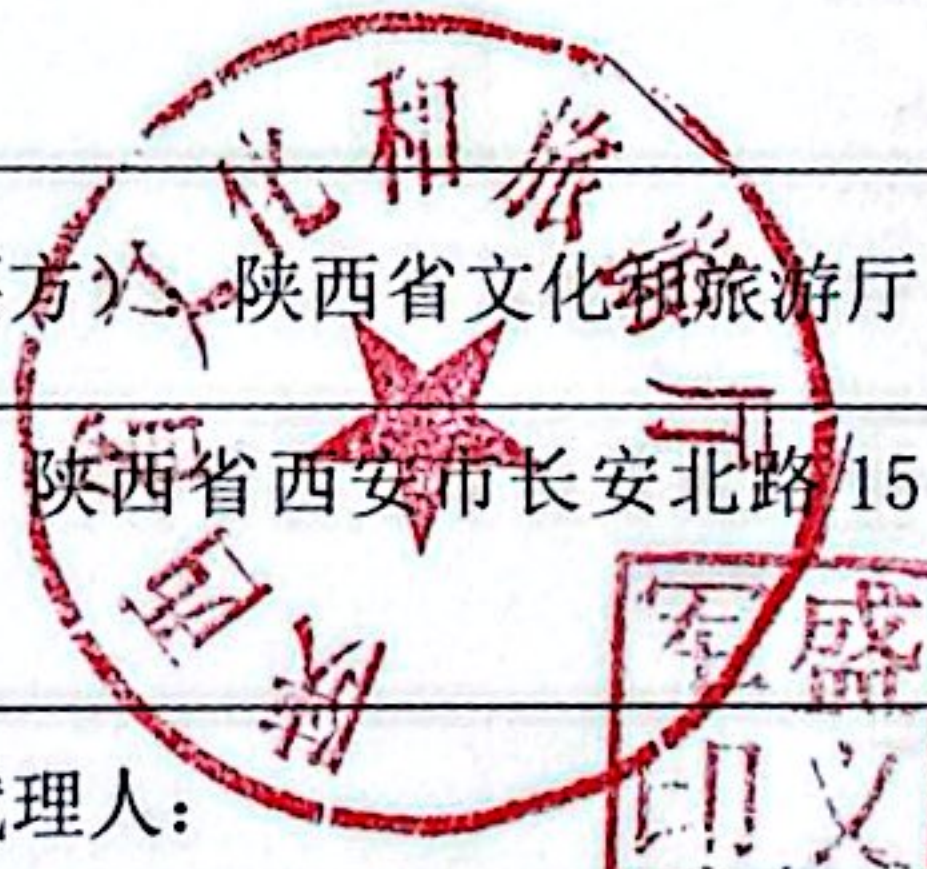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包括：五级以上地震、大风、大雨、大雪。

十三、 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款项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十四、 合同订立

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方（买方）：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乙方（卖方）：陕西泽润数字传媒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北路15号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民用航天产业基地航创路1号陕旅豪布斯卡A座10层
法人或代理人： 	法人或代理人： 
日期：2026年7月13日	日期：2026年7月13日